

二十三、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 四 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委員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攸關都市發展、市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因此，本府依法敦聘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本委員會，進行各項議案審議，期能健全本市都市規劃，落實市政建設。以下謹就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李副市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108 年度委員任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且每年須改聘該等委員人數 1/3~1/2。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8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08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裕益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吳明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鄭永祥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李戎威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伏和中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徐中強	專家學者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區域發展規劃)
委員	詹達穎	專家學者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 退休(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員	黃名義	專家學者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學 務長(住宅政策與住宅市場、不動產分析)
委員	陳彥仲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特聘教授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委員	陳志宏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都市型態學)
委員	汪碧芬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建築、生態景觀)
委員	蔡厚男	專家學者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
委員	石豐宇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委員	賴文泰	專家學者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員	馬瑜嬪	專家學者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
委員	陳冠位	專家學者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都市計畫、休閒產業)
委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員	王璽仲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不動產估價)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期間，共召開 31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 次），合計完成報告案 1 案、審議案 16 案及審定案 1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之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水患治理、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及帶動地區繁榮等四面向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內容修正、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仁武華榮電纜恢復工業區、燕巢正隆紙器擴廠等變更案。
- 二、強化水患治理：審議通過大寮拷潭排水整治工程變更案。
- 三、公設解編，還地於民：審議通過仁武、大寮、茄荳、美濃及美濃（中正湖）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美濃竹子門排水無需使用河川區、澄清湖特定區及鳥松（仁美地區）滯洪池用地變更案。
- 四、帶動地區繁榮：審議通過湖內東方路連接道路開關工程變更案、原高雄市容積獎勵建築退縮規定。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第 73 次 (108.3.22)	—	2	—	2
第 74 次 (108.4.19)	—	3	—	3
第 75 次 (108.6.21)	1	3	1	5
第 76 次 (108.7.26)	—	4	—	4
第 77 次 (108.9.6)	—	4	—	4
合計	1	16	1	18

參、審議案件說明

- 一、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一)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及水管路東南側，面積約為 74.05 公頃。
 - (二)計畫內容：本案依 108.3.19 內政部都委會第 942 次會議決議修正細部計畫內

容，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開發後預計引進航太及精密機械製造業，吸引超過 213 億投資金額，創造 6,300 個工作機會。

(三)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大社工業區，面積約 101.14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依 82.5.3 經濟部召開協調會議結論及 87 年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低污染、輕工業使用的乙種工業區，還給地方居民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

(三)公展期間：107.7.12 至 107.8.10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7.8.17 及 107.10.8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3.22 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仁武區高楠公路及高鐵路東側，面積約 13.22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因開發時程延宕，依 107.5.15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俾該公司現有電纜製程廠房能繼續營運。

(三)公展期間：107.9.21 至 107.10.22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3.15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燕巢中安路正隆紙器廠北側農業區，面積約 1.62 公頃。

(二)計畫內容：正隆公司為燕巢廠區產量成長空間需求增加，調整生產線、提升產能，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辦理擴建計畫，將北側毗鄰農業區土地併入廠區範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劃設變更範圍總面積 30% 為綠地用地，且所應捐贈之綠地用地因不具外部使用性質，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三)公展期間：106.9.15 起至 106.10.20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6.11.30 及 108.3.18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計畫範圍係依經濟部水利

署核定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所需用地，面積約 0.28 公頃。

(二)計畫內容：針對拷潭排水地區中上游因河道寬度不足，以致豪雨時多次造成地區淹水災情，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進行整治工程計畫，為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三)公展期間：108.5.14 至 108.6.17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仁武都市計畫，面積約 754.49 公頃。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2 處部分機關用地、1 處部分公園用地、5 處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及 2 處市場用地等。

(三)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4.8 及 108.6.1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大寮都市計畫，面積約 594.97 公頃。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4 處市場用地、2 處兒童遊戲場用地、1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體育場用地及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等。

(三)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3.26 及 108.6.1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茄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茄苳都市計畫，面積約 454.87 公頃。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4 處機關用地、1 處公園用地、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 處市場用地、1 處部分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墳墓用地等。

(三)公展期間：107.11.27 至 107.12.28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4.15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7.26 第 7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面積約 339.86 公頃。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1 處部分文中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

(三)公展期間：108.4.10 至 108.5.17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6.6、108.7.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變更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面積約 154.17 公頃。

(二)計畫內容：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公共設施檢討原則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案計解編 1 處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

(三)公展期間：108.4.10 至 108.5.17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案經 108.6.6、108.7.9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一)計畫範圍：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無需使用之用地，面積約 0.34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考量河川區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爰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

(三)公展期間：108.3.4 至 108.4.8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4.19 第 7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鳳山溪排水系統壠埔支線東、西側各 1 處，面積合計約 7.65 公頃。

(二)計畫內容：經檢討全市排水系統，鳳山溪排水系統已完成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及部分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全線已達 25 年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確認埤埔支線滯洪池用地已無保留需求，為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將滯洪池用地檢討變更回復為農業區。

(三)公展期間：108.7.12 至 108.8.13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9.6 第 7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三、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

(一)計畫範圍：東方路以南至路竹區界之間，面積約 0.63 公頃。

(二)計畫內容：沿現有臺糖舊鐵道劃設計畫道路，提供湖內區東方路以南，臺 1 線與臺 17 線間必要的聯絡道路，供民眾通行緩解路竹科學園區與附近社區開發以來晨昏尖峰時段擁塞現象，並將周邊人口稠密之正義社區，納入聯絡交通網路一併評估規劃為主線寬度 8 公尺（長約 700 公尺）、支線寬度 9 公尺（長約 85 公尺）之計畫道路。

(三)公展期間：108.3.29 至 108.4.30 止公展 30 日。

(四)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一)計畫範圍：原高雄市轄區內所有細部計畫地區共計 25 處，面積合計約 10,170.67 公頃。

(二)計畫內容：為防範雨水淹入大樓地下室，車道頂蓋於 108.7.15 起可免適用容積移轉許可要點第 13 點建築設計「退縮距離」之限制，為避免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地區退縮建築規定與容積移轉要點執行方式不一致，同意於退縮地上設置車道頂蓋，維護民眾居住品質及行車安全。

(三)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五、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楠梓區清豐段 232 地號等 3 筆土地）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一)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區土庫一路與楠梓路交叉口，計畫面積約 0.87 公頃。

(二)計畫內容：本案係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依規定應設置法定停車空間為 82 輛，惟考量其安置對象以受保護兒童為主，屬封閉性之收容場所，經洽交通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評估內部車位需求調查，所需停車空間為 63 輛，並經交通局表示無意見，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說明（五）規定，免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19 輛，期能增加兒童戶外活動空

間，營造適合成長生活環境。

(三)審議情形：經提 108.6.21 第 7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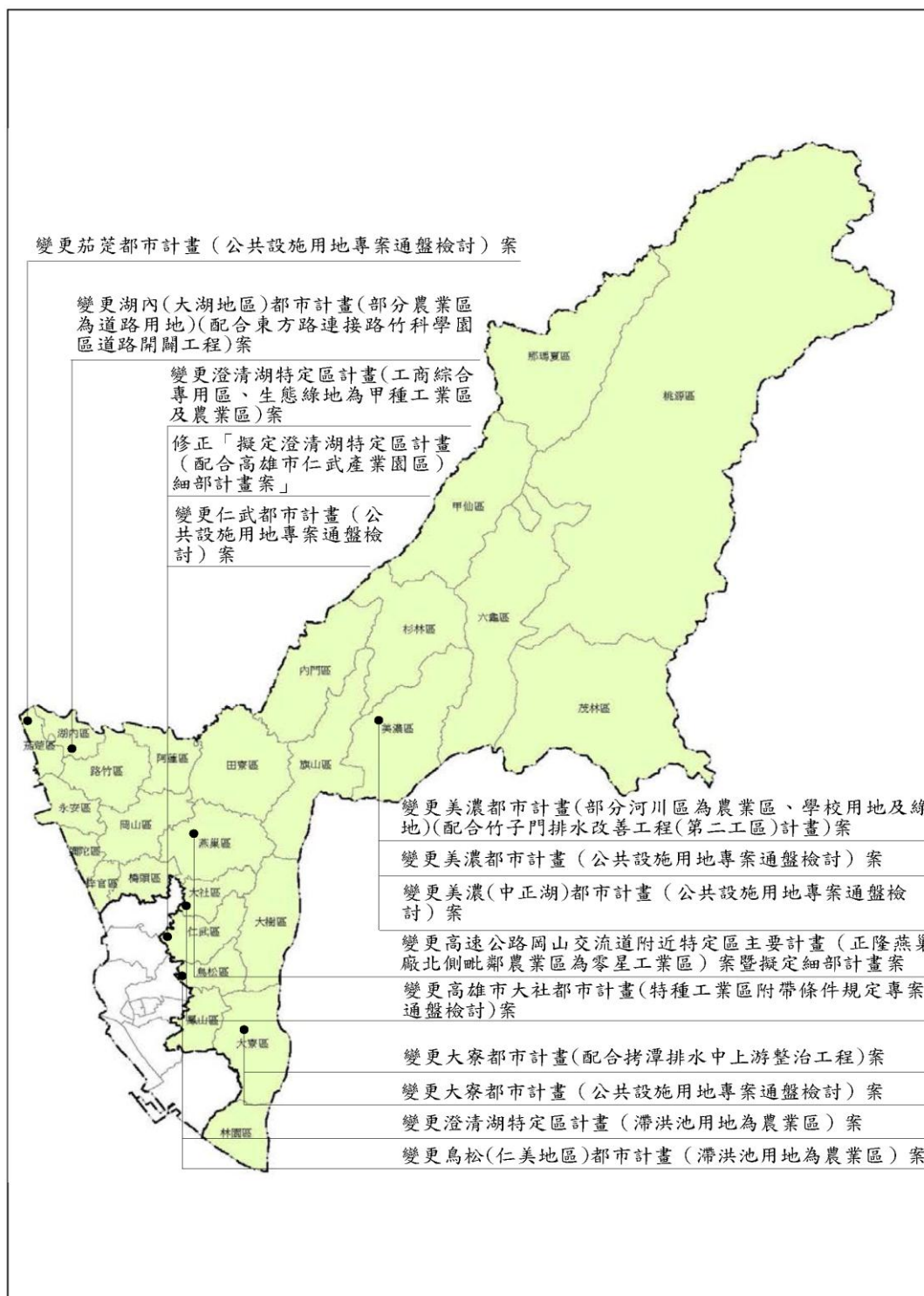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繼續本著專業、公正、客觀之原則，推動本市各項都市計畫之審議，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圖一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近期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附表三 近期審議案件明細

（108年3月16日～108年9月15日）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3.22 第73次		v			<p>一、本案接依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續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p> <p>二、考量兼顧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就業、勞工生計及周邊環境品質，有關廠商陳情之訴求，請經濟部或業者研提具體產業轉型及環境保護計畫，加強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p> <p>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本案基於下列考量，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一)大社工業區因 82 年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承諾「大社工業區內各工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 87 年「變高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訂定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考量政府應遵守誠信原則，爰同意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二)環保局提供計畫區及周邊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監測數據明顯高於本市其他地區及其他五都；另衛生局提供健康風險評估等報告亦指出大社工業區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健康確有影響。</p> <p>(三)陳情民眾及地方民意陳情訴求表達地方心聲，對於大社工業區的空氣及工安確實存有疑慮及擔憂。</p> <p>二、同意規劃單位因應本案實際需求整修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內容，「變更後應依大社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政府施行細則之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項目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附表一之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2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遷建工程（楠梓區清豐段232地號等3筆土地）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108.3.22 第73次	v			本案為增加兒童戶外活動空間，經交通主管機關就所提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審查後無意見，同意依提案內容減少設置法定停車空間19輛。
3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108.4.19 第74次		v		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4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108.4.19 第74次		v		<p>（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審議通過。</p> <p>（二）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按107年5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本案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p> <p>（二）有關民眾陳情建議事項及周邊工業區現況，建議華榮公司及都發局將下列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規劃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榮公司區內廠房鄰近住宅區，倘恢復為甲種工業區日後生產或從事其他甲種工業區容許之重工業項目，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之疑慮，建議華榮公司重建時將法定空地留設南側與住宅區毗鄰處，或下次該區辦理通盤檢討時，以都市設計要點規範隔離綠帶寬度。 華榮公司附近工業區於縣市合併前為都市邊陲，但合併後已成為都市核心，以都市計畫長遠考量建議都發局對該地區工業區與住宅區夾雜混居的情況應有長遠規劃。 為優化工業區環境及鼓勵工業廠房重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建並轉型，建議市府可將工業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增加工業區容積方式，納入高雄市工業區規劃參考，以提高重建或改建意願。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5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108.4.19 第74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及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一)考量該捐贈綠地用地不具區外使用性質，同意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二)各塊綠地用地標示編號及面積，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三)正隆公司因應大遠排水計畫預留退縮空間、拆除部分現有建物設施及取得使用執照、擬捐贈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等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及協議書辦理。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計畫範圍與南側原廠區(零工10)為大遠排水分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視為一宗基地，但變更基地得以合於規定寬度之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且私設通路所佔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二)因本案須通過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請正隆公司分別檢核計畫範圍及零工10之建蔽率、容積率並以表格及圖面臚列，說明各該範圍內現有建物如何調整或拆除，提出具體方案，並納為承諾事項，提供大會審議參考。 (三)本案變更後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為何？如何減輕其衝擊，請提出改善措施。 (四)廠區內使用大遠排水(國有地)設置私設通路及棧橋，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租用事宜。 (五)變更範圍劃設總面積30%之綠地用地，原規定應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並應自行管理、維護；考量該捐贈綠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地用地不具外部使用性質，建議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併提都委會審議，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會 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草案報告	108.6.21 第 75 次				(一)洽悉。 (二)基於尊重各委員專業及維護審議之公正性，避免外部干預，產生實質影響力，審議過程仍不宜開放錄影、錄音。另有關委員討論時是否開放民眾旁聽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俟徵詢本府各都市城鄉發展之審議會或委員會意見後，再研議是否修正草案內容。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108.6.21 第 75 次		v		本案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8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	108.6.21 第 75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有關道路北側多岔路口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南端銜接漸變段處理事宜，請工務局新工處於道路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二)請提案單位加強變更理由論述。 (三)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清更正。
9	修正「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8.6.21 第 75 次	v			本案照提案修正內容通過。
1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108.6.21 第 75 次	v			同意「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5案之退縮建築設計規定，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後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
11	撤銷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26)土地使用管制案	108.7.26 第 76 次	v			本案經交通局表示因辦理 2 次公開徵求申請人參與投資皆無廠商遞件申請，已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同意撤案。
12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 76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 (一)本次所提提案性原則照附表內容通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並納入計畫書載明，爾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比照辦理。</p> <p>(二)變更案第 4 案，陳情人建議以個別市地重劃理解編市場用地（市 3），惟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本案辦理跨區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仍依公展草案內容採跨區市地重劃辦理。</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共設施檢討原則樣態 1 第 6 點及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整更正。</p>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 76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p> <p>(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本次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p> <p>(二)變更案第 2 案修正方案（如附圖）經地政局評估跨區市地重劃尚屬可行，依修正方案通過。</p> <p>(三)變更案第 3 案經地政局評估市地重劃負擔超過法定門檻（45%），須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部分，倘於報內政部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過半數之同意，則照公展草案通過；否則改以公共設施檢討原則樣態 6-1 辦理。</p> <p>(四)變更案第 4 案前以公展方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個別市地重劃意願，考量因其市地重劃負擔未超過法定門檻（45%），且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過半數之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p> <p>【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整更正。</p>
14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7.26 第 76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通過。</p> <p>(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本次會議第二案</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決議辦理。</p> <p>(二)變更案第三-1 案配合陳情案件修正變更內容，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乙節納入計畫書載明。</p> <p>(三)變更案第七案依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規定，同意免再徵詢土地所有人意見，照展草案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p> <p>(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編號三、編號十、編號十一、編號十二等案件之附帶條件規定，應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二)考量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請規劃單位依所提公共設施拆分原則將本案拆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p> <p>(三)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p>
15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展草案通過。
16	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案	108.9.6 第 77 次	v			本案經水利局表示已無滯洪池用地需求，照展草案通過。
17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9.6 第 77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p> <p>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p> <p>二、同意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前次 76 次會議大寮、仁武、茄苳 3 都市計畫區及爾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比照辦理。</p>
18	變更美濃中正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8.9.6 第 77 次		v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p> <p>一、有關通案性原則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本市都委會第76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辦理。</p> <p>二、同意通則性處理態樣 6-1 繳納回饋變更部份，加註「提出都市計畫前合法房屋證明或建地目者，得免回饋，並得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p>